**小型微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**

【享受主体】

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

【优惠内容】

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）